

新疆“丝绸之路”档案文献展项目  
(含档案珍藏室、名人档案室)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CD-ZC2019111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

招标代理：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 新疆“丝绸之路”档案文献展项目(含档案珍藏室、名人档案室) 招标公告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等，对其所需的新疆“丝绸之路”档案文献展项目(含档案珍藏室、名人档案室)进行政府采购，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请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备案，参与投标。

一、项目名称：新疆“丝绸之路”档案文献展项目(含档案珍藏室、名人档案室)

二、项目编号：ZCD-ZC2019111

三、采购内容及采购预算金额：

3.1 采购内容：自治区档案馆新疆“丝绸之路”档案文献展(含档案珍藏室、名人档案室)设计施工一体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2 采购预算： 1550 万元。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能力提供合同项以下全部内容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相应的本项目要求设计主创团队。

4.4 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报名时间：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00至19：00，节假日除外）。

5.2 报名时携带以下证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4）投标供应商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5）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注：上述（1）-（5）资料报名时须留存，请各供应商准备好各项资料。**

5.3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5.4 报名地址：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公园北街162号文苑办公楼四楼）407室。

5.5 招标文件售价：200.00元/份（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6月5日上午11时00分。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乌鲁木齐市公园北街162号文苑办公楼四楼）。

6.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

采购人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道湾路99号

联系人：井喜国 电话：18195953377

招标代理：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公园北街 162 号文苑办公楼四楼

联 系 人：沙 杰、 韩 伟

联系电话：0991-5892313 15299186392

传 真：0991-5892313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新疆“丝绸之路”档案文献展项目(含档案珍藏室、名人档案室)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自治区档案馆“丝绸之路”档案文献展(含档案珍藏室、名人档案室)设计施工一体化,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完工期限	2019 年 10 月 8 日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招标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道湾路 99 号 联系人: 井喜国 联系电话: 18195953377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公园北街 162 号文苑办公楼四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沙 杰、韩 伟 联系电话: 0991-5892313 15299186392
第一章 2.9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偏离及重大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u>另行通知</u> 踏勘集中地点: <u>另行通知</u> 投标单位在接到踏勘现场通过书后, 请及时回函。
第三章 15.7 款	业绩	近三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须包含本次招标的内容(业绩为计分项目, 以投标人业绩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为: 要求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②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或业主方开具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需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仅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订盖章页即可)。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 其业绩不予认定。 有效业绩认定标准: 以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40%(即最高投标限价×40%)为认定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类似项目合同金额大于预算金额 40%(即最高投标限价×40%)的视为本次评分的有效业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15500000.00 元。（壹仟伍佰伍拾万元），其中包含暂列金 1000000.00（壹佰万元整）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300000.00 元。（叁拾万元整人民币）</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中亚支行 账号：0000020010110088448882 行号：313881000086 附注： <u>xxx</u> 项目投标保证金 咨询电话：0991-5855226（财务办公室）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9:00 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b>备注：开标前须以取得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为准，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查验。</b>
第三章 18.2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文件：一份正本，六份副本。 特别提示：商务投标文件请用 A4 纸张制作，技术文件用 A3 纸张制作，且技术文件装订厚度不得超过 3cm；如投标文件超过 3cm，请在装订时分册装订。必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第四章 20.1 款	投标文件密封	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现场演示内容）可以密封在同一文件袋中。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投标人须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的字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投标文件袋和《开标一览表》袋上可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月日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正本”或“副本”）
第四章 21.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年6月5日11时00分。 地点：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乌鲁木齐市公园北街162号文苑办公楼四楼）。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第五章 23.4 款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到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原件；如上述证件为复印件的，则须提供公证书原件。 (3) 资质证书原件；如上述证件为复印件的，则须提供公证书原件。 (4)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说明： 上述第（1）-（4）项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投标人必须按要求现场单独提交，如果提供不全或密封在投标文件里，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现场以外的二次提供）。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__3__人
第六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签约合同价的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5日内，以非现金（如履约保函形式时，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或银行转账等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后双方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也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7.1.2		付款方式：按项目施工进度支付或按业主另行规定执行。采购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37.1.3		质保期（即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7.1.4		<p><b>方案演示要求：</b></p> <p>(1) <b>演示内容</b> 投标人于评标过程中进行演示，投标人须将现场演示 u 盘提前装入投标文件中一同密封，现场演示时提供给投标单位此电子文件；</p> <p>(2) <b>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凭身份证原件参加原型演示或答辩，参加人数一般不超过 2 人（含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内）；</b></p> <p>(3) <b>如演示过程中需要用到电脑等设备，请投标人自带，评标现场仅提供电源和投影设备；</b></p> <p>(4) <b>每家单位演示时间约 30 分钟；</b></p> <p>(5) <b>如演示资料与纸质资料不一致时，以纸质资料为准。</b></p>
37.1.5		<p>特别提示 1：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p> <p>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p> <p>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p> <p>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37.1.6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7.1.7		<p>招标人委托了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 299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p> <p>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招标代理费按国家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资料一。</p>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供货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对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9 偏离

2.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

和技术条款偏离。

2.9.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2.10 特别说明

2.10.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而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8.2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8.3 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 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

8.4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 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3款规定的, 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附件

#####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开标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开标结束后，可根据投标人的需要退回原件（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招标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招标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① 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财务收据》原件（以便核查）。
- ② 投标单位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必须提供清晰的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及收款单位名称（加盖单位章）。
- ③ 退还中标方投标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章。

19.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负责任。

###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 第五章 开 标

###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将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23.4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查验证件结束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第六章 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

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

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 27. 初步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赂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

##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

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9.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8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2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29.5 报价

29.5.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2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制造商有一个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服务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100%-6%）+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

29.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2。**

**附表 1：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项目总设计师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室内设计或环境艺术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		
3	项目经理具有 8 年以上工作经验，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设计方案、报价清单明细是否按“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中展览内容须包含全面；是否满足规定数量、材质、尺寸。		
5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文件提交的份数及装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8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9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未对暂列金进行修改。		
11	投标人的交货期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		
12	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14	提供了信用记录查询资料，且信用记录满足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详细评审细则（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6分)	近3年（2016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类似的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得2分，最多不超过6分。（要求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②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或业主方开具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0-6
	项目组人员及业绩 (9分)	近3年（2016年1月1日至今）项目总设计师主持设计过类似项目，有一项加1分，最多不超过3分。（要求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业主方开具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0-3
		近3年（2016年1月1日至今）项目经理施工完成过类似项目，有一项加1分，最多不超过3分。（要求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业主方开具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0-3
		对每个投标单位设计人员专业配备情况、技术力量等进行分析比较,得：0-3分。	0-3
技术部分 (65分)	总体方案 (20分)	设计方案通过现场演示能够充分体现展览主题内涵，特色鲜明、重点突出、互动性强，体现出思想性与艺术性、科学性与观赏性、政治性与教育性的完美结合。横向对比优：15-20分；良：10-15分；一般：0-10分。	0-20
	内容扩展 (15分)	（1）投标人须在展览大纲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展览主题，补充新的档案文献等相关资料，根据补充材料内容的丰富性、价值性，横向对比，得：0-5分； （2）投标人须根据展览大纲及补充的新资料提供档案文献资料图册，根据图册内容的丰富性、价值性，横向对比，得：0-5分； （3）投标人须紧紧围绕展览主题提供多媒体方案及内容设计，根据方案的教育性、科学性、趣味性、互动性及内容的丰富性，横向对比，得：0-5分。	0-15
	设备配置和展示手段 (18分)	（1）展柜、展墙、展台及展览设备、装置的技术配置是否满足招标要求，使用了品质优良、安全、环保、节能的材料，根据投标人配置方案进行评分，得：0-3分； （2）展示手段丰富、视觉观感好，高新技术运用得当，复原景观具有较强的历史感、现场感和艺术感染力，得：0-5分； （3）招标项目中提到的展览所需原创艺术作品，如雕塑、浮雕、壁画等，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得：0-10分。	0-18
	图纸 (7分)	从以下几方面综合评分0-7分： 图纸齐全、完整，提供设计说明，得：0-1分； 平立面图应含档案内容布局，施工图应含电路图、施工节点图，得：0-2分； 货物清单组成合理，分项报价准确，得：0-2分； 档案珍藏室和名人档案室设计图，得：0-2分。	0-7
	项目实施 方案 (5分)	项目进度计划合理、验收方案完善：0-1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质保期3年，延长1年加1分，最多2分：0-2分 展览后期成果和展览的延展性情况说明，得：0-2分。	0-5

说明：专家评委的打分应保留1位小数。

## 经济部分（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最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20×100%</p> <p>注：最低投标报价即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最低的投标报价。</p> <p>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及认定办法见投标文件格式；</p> <p>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0-20分

### 30. 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人条件基础上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

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八章 其他

###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37. 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9. 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 新疆“丝绸之路”档案文献展项目(含档案珍藏室、名人档案室) 展陈大纲

#### 序 厅

千百年前,古老的中华民族与亚欧大陆上勤劳勇敢的民族,共同探索出多条连接亚欧非几大文明的贸易和人文交流通道,它就像一道道绚丽的彩虹,过疆越洋,将东西方世界连接起来。1877年,德国地质地理学家李希霍芬在其著作《中国》一书中,把“从公元前114年至公元127年间,中国与中亚、中国与印度间以丝绸贸易为媒介的这条西域交通道路”命名为“丝绸之路”。随着时代的发展,“丝绸之路”逐渐成为对古代中国与西方政治经济文化往来通道的统称。

“一带一路”(B&R)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最早由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于2013年9月和10月提出。旨在借用古代丝绸之路的历史符号,高举和平发展的旗帜,积极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

#### 展示内容:

【视频】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倡议视频(拼接大屏播放)

#### 【电子立体吸塑沙盘】

- 1、中国地图(突出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位置)
- 2、古“丝绸之路”路线图
- 3、古“丝绸之路”沿线不同文明交汇点示意图
- 4、“丝绸之路”新疆段文化遗址分布图

【电子触摸屏】新疆与祖国内地关系大事年表、中国传统文化展示等内容

#### 第一部分 丝路古道

古丝绸之路东起中国古都长安,西经南亚、中亚直抵欧洲,全长8000多公里,在中国境内有4000多公里。新疆地处丝路中段,大致以天山为基准分北、中、南三条干线,是亚、欧大陆东西方文化交流交融的要冲地带,因之遗存了众多绚烂的文化瑰宝。

#### 第一单元 丝路源流

新疆与中原的联系源远流长。早在公元前两千年前,黄河流域的彩陶文化西渐,

揭开了彩陶之路的序幕。哈密发现的鹿首铜刀和河南安阳殷墟妇好墓出土的和田玉器件勾勒了商代晚期新疆与内地的文化互动。春秋战国以至汉初，新疆与中原的联系更为紧密，中原的丝绸、漆器等出现在天山南北。成书于战国的《穆天子传》《山海经》更以托古的形式反映了当时人们对西域的认知。

#### **展示内容：**

1、万山之祖：昆仑神话（《山海经》《穆天子传》）

敦煌壁画：第 249 窟窟顶南披的西王母

汉画像砖：东汉西王母画像砖

2、妇好墓出土新疆和田玉器

玉石之路文化遗址分布示意图

3、新疆史前彩陶器一组

4、阿拉沟墓葬出土战国时期的丝绸、漆器

5、且末扎滚鲁克墓地出土战国时期刺绣

6、西方档案文献对中国早期丝绸的记载（书影）：

公元前 4 世纪印度侨民厘耶在其所著《治国安邦术》说：“中国成捆的丝。”

公元 1 世纪的罗马博物学家普林尼在《博物志》里说赛里斯即中国“林中产丝，驰名宇内。丝生于树叶上，取出，湿之以水，理之成丝。后织成锦绣文绮，贩运到罗马。富豪贵族之妇女，裁成衣服，光辉夺目”。

奥地利科学家对埃及第二十一王朝（公元前 1070-前 945 年）法老侖人墓中的一具女性木乃伊身上的织物进行研究后指出，埃及在公元前 1000 年已开始使用中国的丝绸。

7、巴里坤南湾古墓出土的铜镜和铜斧上，分别发现附有紫绛色菱纹绮及锁针丝绣品残片，距今约 3000 年

8、阿拉沟第 18 号墓中发现战国时代的。

9、阿尔泰山区帕兹里克墓地出土的我国中原的山字文残铜镜和丝织品。

#### **第二单元 张骞凿空**

公元前 138 年、公元前 119 年，汉武帝两次派张骞出使西域，打通汉与西域的联系。公元前 60 年西域都护府设立，标志着古称西域的新疆正式成为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通往周边国家的道路随之打开。

#### **展示内容：**

1、《史记·大宛列传书影》

- 2、张骞出使西域壁画(甘肃省敦煌莫高窟第 323 窟)
- 3、陕西汉中张骞墓
- 4、陕西城固县张骞墓出土“博望口造”封泥
- 5、张骞出使西域图
- 6、张骞雕塑

### **第三单元 汉晋时期 丝绸之路形成与发展**

公元前 60 年，汉朝在今轮台境内设西域都护府统辖西域军政事务，新疆从此成为中国版图的一部分。两汉时期，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丝绸之路畅通。魏晋南北朝时期在西域设西域长史和戊己校尉管理军政事务，西域与中原经济文化交流日益频繁。

#### **展示内容：**

##### **第一板块 军政设置**

#### **【图表】**

- 1、西汉时期全图
- 2、西域诸国图
- 3、丝绸之路示意图

#### **【档案】**

- 1、郑吉护送匈奴日逐王去长安简
- 2、“西域都护”简
- 3、“西域长史”简
- 4、土垠遗址出土木简
- 5、李崇之印
- 6、汉归义羌长印
- 7、司禾府印
- 8、李柏文书
- 9、班超食邑碑
- 10、任尚碑
- 11、裴岑碑
- 12、曹全碑
- 13、刘平国治关亭诵
- 14、敦煌太守仓慈画像

## 15、高昌太守沮渠封戴墓表

### 第二板块 丝绸之路贸易

“立屯田于膏腴之野，列邮置于要害之路，驰命走驿，不绝于时月，商胡贩客，日款于塞下。”——《后汉书》

人员往来：

- 1、“甘英西使”画像
- 2、悬泉汉简“康居王使者册”
- 3、悬泉汉简“出送龟兹王”
- 4、悬泉汉简“乌孙小昆弥使者”
- 5、职贡图
- 6、敦煌莫高窟 296 窟“西域商旅图”
- 7、举哀天人图
- 8、阚氏高昌永康九年（474）、十年送使出人、出马条记文书

**丝路贸易：**

- 1、尼雅、山普拉出土带有文字的丝织品、毛织品选 5—8 件
- 2、交易文书选 10 件
- 3、货币：五铢钱、汉佉二体钱、高昌吉利钱、罗马金币、波斯银币等

**文化交流：**

- 1、法显及其《佛国记》
- 2、鸠摩罗什及其翻译的佛经
- 3、吐鲁番出土的阚氏高昌时期道教符篆
- 4、宋云及其《魏国以西十一国事》
- 5、《沮渠安周造寺碑》
- 6、《麴斌造寺碑》
- 7、《妙法莲华经·观世音普门品》写卷
- 8、《金光明经》抄本残页
- 9、《贤劫九百佛名品第九》
- 10、孝经义阚氏高昌写本
- 11、《吐鲁番一文物精粹》载高昌国时期“伏羲女娲”图

**语言文书：**

- 1、《苍颉篇》木简

- 2、古写本《论语》
- 3、《三国志·吴书·孙权传》与《三国志·魏书·臧洪传》
- 4、古写本《急就篇》残片
- 5、千字文
- 6、佉卢文“童格罗伽”王纪年木简
- 7、于阗文本函
- 8、楼兰、米兰出土的粟特文残纸和梵文贝叶写卷

#### **第四单元 隋唐时期 丝绸之路繁荣与发展**

隋朝在新疆地区设伊吾、且末、鄯善三郡。唐朝中央政府统一西域后，先后设置安西、北庭都护府管辖天山南北。隋唐时期，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空前鼎盛，丝绸之路经济文化交流景象繁荣。

##### **展示内容：**

##### **第一板块 军政设置**

- 1、唐代全国地图
- 2、唐安西大都护府地图
- 3、唐北庭大都护府地图
- 4、吐鲁番出土安西都护府印文书
- 5、唐西州高昌上安西都护府牒稿为录上
- 6、安西副都护杜怀宝造像记
- 7、唐西州印谱
- 8、蒲类州之印
- 9、唐开元二十年西州高昌县符
- 10、唐贞观年间西州高昌县手实
- 11、安西大都护府（建中五年 784 年）孔目司帖
- 12、姜行本纪功碑
- 13、北庭副都护和守阳墓志
- 14、高耀墓志

##### **第二板块 丝路贸易**

##### **交通：**

- 1、唐代丝路交通图
- 2、《旧唐书·地理志四》书影

- 3、《唐天宝十四载（754）交河郡某馆具上载帖马食历上郡长行坊状》
- 4、唐玄宗天宝年间西北边地交河郡长毛坊属下某馆驿具申的马料收支账
- 5、石染典过所文书

#### **贸易：**

- 1、花鸟文锦
- 2、橙色对鸟纹锦
- 3、狩猎纹印花绢
- 4、联珠猪头纹锦覆面

#### **货币：**

开元通宝、波斯银币、萨珊金币、罗马金币等

### **第三板块 文化荟萃**

文化交流：杜环《经行记》

语言文书：

- 1、汉语文

《论语郑氏注》

《汉纪·孝武皇帝纪》

和阗出土《兰亭序》抄本

古诗习字残片

- 2、焉耆文

《弥勒会见记》

- 3、龟兹文

克孜尔嘎哈第 12 窟龟兹语延孙跌王年问题记

克孜尔嘎哈第 47 窟龟兹语题记

克孜尔嘎哈第 24 窟龟兹语题记

- 4、于阗文

对治十五鬼护身符

高僧买奴契约

- 5、吐蕃文

藏文及婆罗米文木简

于阗王赞切波上吐蕃官吏书

杜敦杰致吐蕃官吏书

## 6、突厥文

小洪纳海碑文

吉木萨尔县突厥文碑文

## 7、粟特文

延寿十六年（639年）买婢契

金满都督府致西州都督府书

粟特语书信

## 8、波斯语

希伯来字波斯语书信

## 9、梵文

《佛名经》

### 宗教：

#### 1、佛教

人物：

玄奘与《大唐西域记》

慧琳与《一切经音义》

《唐龙朔二年（662）正月西州高昌县思恩寺僧籍》

佛经：

《观世音菩萨攘灾经》

《妙法莲华经》（卷三）譬喻品第三

《妙法莲华经》（卷三）授记品第六

《阿含经》（卷八）长寿王品天经第二

《过去现在因果经》（卷一）

事件：

莫高窟 468 窟商人遇盗图

敦煌写本 p. 2010 插图本观音经商人遇盗图

#### 2、景教

《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

景教圣枝节图壁画

景教人物像壁画

#### 3、摩尼教

唐写本《摩尼教经》

摩尼教教主壁画

《粟特文摩尼教书信》

#### 4、道教

唐开元四年（716）籍后勘问道观主康知引田亩文书

道教符篆

#### 5、民间信仰

易杂占

唐显庆元年（656）宋武欢移文

### 第五单元 宋辽元明时期的丝绸之路

宋、辽、元、明时期,先后在西域设有宣慰使、驿站、哈密卫等机构,新疆多种宗教多元文化并存发展。尤其是蒙元时期对亚欧的统治使交通更加便利,丝绸之路畅通。

#### 展示内容:

##### 军政设置:

- 1、辽北宋时期全图
- 2、《宋书》《辽史》《元史》《明史》等史籍中关于新疆治理的相关记载（书影）

##### 贸易交流:

- 1、吐鲁番出土元代杭州金箔店贴纸
- 2、盐湖元代墓地出土缣丝
- 3、察合台银币
- 4、吐鲁番市发现的至元通行宝钞、中统元宝交钞、元代铜钱
- 5、五马图,图上部有签提文字:“驥院之英俊来自于闐”“元祐二年(1087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6、耶律楚才《西游录》
- 7、丘处机《长春真人西游记》
- 8、陈诚与《西域行程记》
- 9、《马可·波罗游记》
- 10、高居诲 《使于闐记》

- 11、王延德 《使高昌记》
- 12、刘祁《西使记》
- 13、丝绸之路交通城镇： 阿力麻里 北庭
- 14、忽思慧《御制饮膳正要序》
- 15、鲁明善《农桑衣食撮要》

#### **宗教：**

- 1、北庭西大寺、北庭西大寺壁画回鹘公主夫妇供养像、畏兀儿亦都护像
- 2、菩萨像（10世纪，出自吉木萨尔北庭回鹘寺庙）
- 3、柏孜克里克石窟壁画：僧都统像、贵妇礼佛图、供养人像）
- 4、高昌回鹘王国时期，木刻汉文佛经印本残卷
- 5、回鹘文《弥勒会见记》
- 6、敦煌壁画中的李圣天与王后
- 7、鬼子母图
- 8、热瓦克佛寺、牛头山佛寺、牛头山佛寺壁画（莫高窟第98窟，五代）
- 9、高昌景教壁画
- 10、大般涅槃经
- 11、喇嘛教在天山以北的传播

#### **文化：**

- 1、栗特文曹信
- 2、察合台文
- 3、元代榜示（汉文）
- 4、汉文契约（丹丹乌里克遗址出土）
- 5、药师琉璃光七佛本愿功德经回鹘文
- 6、于阗文书写的佛经
- 7、《世说新语》八卷
- 8、《西厢记》元代抄本，且末县苏伯斯坎遗址出土
- 9、穆罕默德《突厥语大词典》
- 10、哈吉甫 《福乐智慧》
- 11、《高昌馆课》
- 12、《华夷译语·高昌馆杂字》
- 13、《卫拉特法典》

## 第二部分 动荡前行

清朝前期对新疆的有效治理,使这里有较长时期的安定局面,经济文化快速发展,与周边国家贸易往来频繁,奠定了丝绸之路繁荣发展的政治基础。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后,伴随着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进程,新疆各族人民在维护国家统一、反抗外来侵略的斗争中,表现出对国家、对中华民族的高度认同。1911年辛亥革命后,新疆与全国同步步入中华民国时期。抗日战争爆发后,新疆成为运送国际援华物资的抗战生命线。

### 第一单元 清朝时期的丝绸之路

清朝统一新疆后,在军事、政治、经济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措施,对巩固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有着深远的意义。为巩固西北边防,保卫建设新疆,清政府采取多种屯田形式,新疆多民族多元文化格局逐步形成。面对外来侵略和内部矛盾,新疆各族民众团结一心,维护统一,保障丝绸之路畅通。新疆作为丝绸之路东联西出的贸易通道,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 展示内容:

#### 第一板块 清朝对新疆的治理

##### 【图表】

- 1、清代时期全图
- 2、《西域全图》
- 3、《大清万年一统地理全图》部分

##### 【档案】

- 1、平定准噶尔和大小和卓叛乱,统一新疆

平定伊犁回部战图

格登山纪功碑

康熙帝平定噶尔丹手谕

平定准噶尔后勒铭伊犁之碑

平定回部勒铭伊西洱库尔淖尔碑

- 2、伊犁将军

为伊犁为新疆都会应设将军明瑞著授总管伊犁等处著该

部照例颁给将军敕印等项事

伊犁将军府旧址

舒赫德任伊犁将军后给清廷的谢恩折

### 3、新疆建省

龚自珍《西域置行省议》《御试安边绥远疏》

光绪三年六月（1877年），左宗棠上奏《遵旨统筹全局折》，正式提出在新疆设立行省的建议

左宗棠奏为遵旨复陈新疆建省开设郡县应请先简督抚以专责成事 光绪六年四月十八日

左宗棠就新疆设置郡县事之奏折

关于新疆建省开设郡县事之扎文

刘锦棠奏为哈密镇迪道等处暨议设南路各道厅州县拟请并归甘肃合为一省事

光绪八年七月初三日

吏部就刘锦棠奏请在南疆各厅州县添置官佐事之奏折

刘锦棠奏为奉旨补授甘肃新疆巡抚谢恩并沥陈下悃事光绪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镇迪道就刘锦棠补授甘肃新疆巡抚仍以钦差大臣督办新疆事物事札吐鲁番厅文

刘锦棠奏为新疆南路道厅州县拟设佐杂及分防巡检员缺事 光绪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刘锦棠奏为新疆建立省会应请改设添设各官事 光绪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 第二板块 维护国家统一

### 1、一组记录助清平叛有功受封的回王的档案和图片

哈密回王：

靖逆将军雅尔哈善奏请奖赏效力之哈密伯克玉素布库车伯克鄂对等绸缎折

哈密回王府

吐鲁番郡王：

乾隆为苏赉曼承袭其父额敏和卓郡王爵著仍戴两眼花翎 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

额敏和卓家谱

苏公塔

库车郡王：

靖逆将军雅尔哈善奏代库车回子伯克鄂对等因赏顶戴花翎而谢恩折

乌什郡王：

乾隆为霍集斯伯克尽心协助将军大臣成功著封为郡王品级贝子鄂对著封为贝勒品级事 乾隆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2、一组记录土尔扈特部回归的档案和图片

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皇帝给土尔扈特部的敕书

位于和静县的渥巴锡像

土尔扈特部盟长印

3、塔吉克军民抗击浩罕汗国入侵受清政府嘉奖档案

叶尔羌参赞大臣兴德奏请赏给库尔察克三品顶戴事 道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4、一组记录蒙古族活佛棍噶札勒参率众抗俄的档案

署伊犁将军李云麟奏为棍噶扎拉泰请颁胡图克图关防事 同治五年十二月初五日

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李云麟奏报赏给棍噶札勒参呼图克图名号缘由事 同治六年三月十九日

载湉为乌里雅苏台呼图克图棍噶札勒参在军营屡著战功其建盖庙宇加恩赏给庙名毋庸来京朝觐事 光绪元年五月二十九日

棍噶札勒参呼图克图银印

5、哈萨克族堆三伯特率众不入俄籍的档案

6、左宗棠在平定阿古柏后签发给姚福成的功牌

### **第三板块 屯垦戍边**

1、协理陕甘总督刘统勋奏报回屯种粮数目并收成分数事 乾隆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2、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初一日奉朱批军机大臣议奏钦此据称新疆南北两路各城应驻绿营差防屯田暨军臺兵丁共一万三百余名内除本年换防各员已经带往兵丁书识上谕档 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初十第2条盒号 590 册号 2

3、伊犁将军布彦泰奏为回屯被旱歉收请援案缓征应纳租粮及应还籽种麦石事 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

4、伊犁将军布彦泰奏为挑浚塔什鄂斯坦回屯旧渠阿奇木伯克哈里杂特等捐粮出力请酌量奖励事 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5、伊犁将军布彦泰奏为回屯被旱欠收恳请缓征粮赋事 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

6、乌什参赞大臣永贵奏哈密郡王品级贝勒玉素布愿派五百户回子移居伊犁屯田折

7、关于去伊犁驻防之索伦官兵启程事之奏折

8、东北锡伯族官兵西迁伊犁地区屯垦戍边的兵丁册、锡伯族老兵，曾是满洲勇士（图片）、锡伯族总管图伯特率领锡伯营军民修建察布查尔大渠，嘉庆十三年（1808年）开渠成功，把伊犁河水引入察布查尔。

大学士傅恒为选派蒙古察哈尔部兵丁至新疆给皇帝的奏折

10、清朝皇帝给察哈尔厄鲁特营的诰书、塔尔巴哈台厄鲁特总管印

11、嘉庆七年（1802年）到嘉庆十八年（1813年），松筠创办伊犁满营屯田的档案

伊犁将军松筠奏报伊犁旗屯收获情形并酌定屯田章程事 嘉庆九年十一月初十日

伊犁将军松筠奏请奖励经历旗屯渠工出力镇将事 嘉庆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伊犁将军松筠奏为查明屯镇纳尔松阿游击刘大成经理旗屯渠工出力请升用参将事 嘉庆十年

伊犁将军松筠奏伊犁锡伯营总管图伯特满营协领杨桑阿堪任领队大臣折

12、镇迪道就兴办垦荒屯田事札吐鲁番厅文

13、镇迪道就新疆举办屯田事札吐鲁番厅文

14、镇迪道就抄发屯田章程十则事札吐鲁番厅文

15、刘锦棠就招募屯兵五百名赴喀什库车垦荒事札吐鲁番厅文

16、吐鲁番厅为大兴屯政以资开垦事申报刘锦棠文

17、吐鲁番厅就招募汉维民众赴罗布淖尔开渠垦荒事札鲁克沁郡王文

18、镇迪道就将新来回民设法安插事札吐鲁番厅文

19、清代迪化（乌鲁木齐市）东城门、南城门（图片）、乌鲁木齐红山下的庙宇及农田（从形制来看，当为汉族移民所建 图片）

20、晚清屯田相关图片：在哈密公主墓旁耕作、牛拉力耕地、哈密的维吾尔族农民在耕地、喀什农田、在伊犁耕地的人们、人们用传统的大石磨碾粮食，这是两位老人正把碾盘运往工地、南疆运输用的高轮牛车

#### 第四板块 贸易往来

1、办理陕甘总督事务吴达善奏报收到自京拨解乌鲁木齐地方与哈萨克来人交易需用缎布等项事 乾隆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2、为与俄罗斯于恰克图等处贸易事呈文

3、杭州织造寅著奏报置办乌什喀什噶尔贸易绸缎事 乾隆三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 4、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 于敏中题为遵议伊犁将军伊勒图奏销乾隆三十八年贸易并领买绸缎布茶叶等项事 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初一日
- 5、工部尚书绰克托 奏请敕部核复乌什阿克苏等城乾隆四十年份动用缎布等项数目事 乾隆四十一年八月初四日
- 6、叶尔羌办事大臣扎隆阿奏报接收茶税官铺缘由事 道光九年三月初十日
- 7、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札隆阿奏为奉旨经理官铺事宜并陈现在情形事 道光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8、伊犁将军广福奏为会商伊塔茶务公司改为专归商办事 宣统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 9、呈酌拟伊塔茶务有限公司试办章程清单 光绪二十四年
- 10、伊犁将军马亮奏为伊犁招商集股试办皮毛公司请敕部议核事 光绪三十一年五月初二日
- 11、伊犁将军马亮奏请官局设立皮毛公司扩开利源振兴商务事 光绪三十一年五月初二日
- 12、商部尚书载振奏为遵旨会议伊犁将军马亮奏招商集股设立皮毛公司等因片事 光绪三十一年六月初二日
- 13、以“同盛和”为代表的天津商号档案、清末民初乌鲁木齐大十字（图片）。
- 14、一组记载新疆与沙俄商业贸易的档案：  
布政使饶应祺就俄商赴新贸易应纳税等事宜给按察使司的照会  
巡抚潘效苏为俄商贩货由张家口领照经由哈密回国事给镇迪道的札文  
巡抚潘效苏关于俄商在古城购茶运赴伊犁一事给伊犁、塔城道的札文
- 15、《新疆对外贸易概论》相关数据统计表：新疆对俄进出口价值表
- 16、镇迪道就各城贸易概行免征厘税事札吐鲁番厅文
- 17、外国人在新疆游历及各商行贸易往来各处的查票簿
- 18、一组晚清商贸图片：  
从古城到迪化的骆驼商队  
从哈密来的驼铁箍的骆驼队  
草原上的骆驼队  
俄国领事馆对面的俄国商行  
从南大门看乌鲁木齐街道  
乌鲁木齐，新疆省内最繁华的街道

马匹买卖

喀什商业街

第五板块 多元文化

宗教

维吾尔族麻扎朝拜

蒙古族“祭敖包”（江格尔敖包 图片）

锡伯族“萨满歌”萨满舞

清代巴伦台黄庙（图片）

昭苏县喇嘛庙

霍诺海喇嘛庙

明尧乐（今疏附县西北）藏式喇嘛庙

喀什艾提尕尔清真寺

乌鲁木齐陕西清真大寺

伊宁解放南路清真寺（原拜图拉清真寺）

乌鲁木齐天主教堂

喀什噶尔徕宁城总办大臣雅德为咨送敬谨认报造佛九数造具衔名清册等情事致  
总管内务府衙门 乾隆四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刘锦棠奏为新疆巴里坤城武圣庙并蒲类海龙神祠神灵显应请分别赏赐匾额封号  
事 光绪八年三月初一日

刘锦棠奏为新疆省额设坛庙祠宇祀典请敕部立案事 光绪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刘锦棠奏为迪化府城隍庙神灵应叠著请敕加封号事 光绪十三年九月初一日

刘锦棠奏为迪化城龙神祠灵应素著请敕加封号事 光绪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乌鲁木齐红山下庙宇

西大桥东端南侧的三关庙

乌鲁木齐北边的武庙

新满城城门外的关帝庙

星星峡西关帝庙

博格达山庙宇

玛纳斯附近的龙王庙

绥定（今霍城）附近大道旁的庙宇

绥定城隍庙壁画

阿克苏以南的浑巴什河旁 “河神庙”

惠远城万寿宫寺牌坊

赛里木湖中小岛上的寺庙

奇台东地大庙，光绪年间重建，是新疆地区唯一保存最为完整的关帝庙。

## 教育

1、为遵旨纂辑西域同文志告成奏请议叙一折奉旨抄录原奏折片事致内务府等  
平定准噶尔方略馆 乾隆三十年十二月

2、陕甘总督谭钟麟奏请添设新疆迪化府学额事 光绪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3、甘肃新疆巡抚刘锦棠奏为镇迪二属岁科两试拟请照旧章改归抚臣办理事 光  
绪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4、甘肃新疆巡抚刘锦棠奏为原保义塾学童遵照部议另行酌奖备取生事  
光绪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5、伊犁副都统广福奏为伊犁养正学堂期满停办就地筹款改设兴文学校事  
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日

6、宁夏副都统志锐奏请整顿新疆俄文学堂敬陈管见事 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初六  
日

7、镇迪道就开办师范教育事札吐鲁番厅文，内载：“尤以鼓舞爱国思想统一  
语言为第一要义。”

8、新疆省吐鲁番厅官立半日学堂一览表。

9、新疆提学使就发放教材事札吐鲁番厅文。

建筑（一组晚清时期多种风格的老建筑图片）

1、清代迪化东城门、南城

2、迪化府西大桥

3、乌鲁木齐满城的城楼，从城门洞可见关帝庙

4、满城西门

5、乌鲁木齐，蓝公爷家（音译，存疑）的前门

6、乌鲁木齐巡抚衙门

7、喀什徕宁古城（汉城，即是喀什噶尔参赞大臣衙署所在地）（资料见回疆通  
志）、恢武（汉城，今疏勒县城，资料见回疆通志）、喀什噶尔回城

8、清代喀什噶尔城北门

9、清代喀什郊外一家用花盆装饰的客栈

- 10、喀什建筑
- 11、伊犁惠远古城
- 12、绥定新城鼓楼
- 13、伊犁九城
- 14、清代乌什城鼓楼
- 15、哈密新城南门
- 16、鄯善县土峪沟民居
- 17、俄罗斯族民居
- 18、喀什高台民居
- 19、迪化城的水磨沟
- 20、1908年几位布鲁特人（今柯尔克孜族）在惠远城鼓楼前留影
- 21、迪化城北门

## 民俗文化

- 1、会馆文化（两湖会馆、山西会馆、甘肃会馆等）：

文昌宫暨四川会馆

古城四川会馆

- 2、寺坊文化（回族 陕西清真大寺）

- 3、庙会

- 4、民间习俗社火

5、中原戏剧艺术：唱花鼓戏的“清华班”、唱秦腔的“新盛班”、河北梆子的“吉利班”

6、锡伯族的《三国之歌》、秧歌调、汉族的曲子戏吸收融合各种音乐成分而形成

- 7、剪纸和年画

- 8、维吾尔族刺绣

- 9、和田地毯

## 第二单元 民国时期的丝绸之路

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后，新疆革命党人先后发动迪化起义和伊犁起义，并建立新伊大都督府，新疆与全国同步进入中华民国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下，新疆作为红色交通线和国际援华物资运输生命线，为抗战胜利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作出了突出贡献。

## 展示内容：

### 第一板块 辛亥革命后的新疆

- 1、新伊大都督府布告
- 2、《伊犁白话报》
- 3、修筑迪化-奇台公路的档案
- 4、盛世才时期新疆省内四大公路干线图示
- 5、修筑甘新公路的档案
- 6、霍尔果斯-星星峡国际公路交通线图示
- 7、新俄六大交通线：喀什-安集，喀什-比什凯克，乌什-喀拉湖，伊犁-阿尔丁，塔城-爱古斯，吉木乃-斋桑图示
- 8、新印交通线图示
- 9、新疆有限电报干线图示
- 10、《省长杨增新关于收回领事裁判权等事宜给外交特派员张绍伯的指令》
- 11、《省长杨增新关于新俄修订通商贸易章程事宜给外交特派员张绍伯的密令》
- 12、《省长杨增新关于中俄通商事给交涉署的训令》
- 13、《省长杨增新关于按章征收俄商进出口货物关税一事给交涉署的训令》
- 14、1921-1949年新苏进出口贸易统计表
- 15、1931-1937年新疆与印度贸易价值表
- 16、1927年疏勒英国领馆报告新疆与阿富汗输出入商品统计表
- 17、《外交公署为造费民国九年新疆各商埠进出口货物价值总额报表一案给外交部和省长杨增新的呈文及附表》
- 18、《省长杨增新关于参加中亚西亚东俄商会一事给交涉署的训令》

### 第二版块 红色交通线

- 1、西路军左支队进入新疆（雕塑）
- 2、八路军驻新疆办事处设立（老照片）
- 3、直抵延安的红色交通线示意图（航空和公路）
- 4、红色交通线：来往莫斯科、延安的中共高级干部和国际友人名单
- 5、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驻新疆历任代表：陈云、滕代远、邓发、陈潭秋照片
- 6、一组共产党人在新疆的档案：《沈雁冰任新疆文化协会委员长时的发文》《陈谷音任新疆日报社编辑的委令》《共产党人胡东任职电文》《共产党人许亮任蒲犁县长的委令》《任命李志樑为喀什区教育局局长的委任状》《萨空了担任新疆日报

社副社长的委令》《新疆日报社社长王宝乾调任喀什区行政长的文》《周彬任新疆财政厅副厅长的文》《周彬关于收税过程中不得亏公、不得扰民、对民以和蔼态度征收税款的呈文》《林基路任新疆学院教务长、李志樾任省立第一初级中学校长的文》《林基路调任库车县县长文》

### **第三板块 抗战生命线**

1、一组运送抗日物资的照片及档案：抗战时期新疆国际交通运输线路图、新疆中央运输委员会档案、一组运送援华物资的驼队马队车队的照片、一组中苏公路伊迪公路西北公路的照片、关于美方卡车 500 辆经苏联运入我国的档案、关于新疆开通叶城至印度列城驿运的档案、新印关于运送货物的档案、《驮工日记》专题纪录片片段

- 2、一组新疆各族民众支援抗战的档案
- 3、一组新疆各族民众慰苏抗德募捐的档案

## **第三部分 古道新生**

1949 年 9 月 25 日，新疆和平解放。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从此，中国历史、新疆历史、古老丝绸之路的历史都翻开了崭新的一页。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特别是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内地各省、市、自治区的大力支持下，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带领新疆各族人民团结一心、奋发进取，新疆的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古老的丝绸之路焕发出新的生机。

### **第一单元 和平解放社会主义制度在新疆确立**

新疆和平解放后，通过“一化三改造”变革生产关系，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巨大优越性的社会主义制度为新疆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幸福生活展现出光明前景。

展示内容：

- 1、开国大典的照片或场景还原
- 2、1949 年 9 月 28 日，毛泽东、朱德关于起义的复电
- 3、新疆省临时人民政府迎接新疆和平解放的布告
- 4、新疆分局成立的档案
- 5、新疆省人民政府、新疆军区成立的相关档案
- 6、新疆和平解放后发展的第一批党员登记簿
- 7、与苏联签订的有色金属、石油两大公司相关档案

- 8、一组反映解放初期部队开展大生产运动、建立新疆第一批现代工业企业的档案和照片
- 9、一组反映解放初期新疆发展交通运输的档案和照片
- 10、1956年关于加快社会主义改造进度的指示
- 11、一组反映解放初期新疆开展减租反霸、土地改革、“一化三改造”的档案和照片

## 第二单元 改革开放丝绸古道换新颜

1978年12月18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拉开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序幕。自治区党委贯彻落实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解放思想,将工作重心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加快改革,扩大开放,使古老的丝绸之路焕发出新的生机。

展示内容:

### 【档案】

- 1、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刊登“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 2、《新疆日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
- 3、《新疆日报》社论“自治区将工作重心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
- 4、1980年6月,新疆第一家对外合资企业——新疆天山毛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的档案
- 5、1982年12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放红其拉甫口岸相关问题的通知》
- 6、1983年,米泉县农业生产责任制合同书
- 7、1985年,《关于新疆实行对外开放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
- 8、1992年,国务院《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问题的批复》
- 9、1992年12月,自治区颁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若干规定》
- 10、1994年,国务院《关于设立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 11、2000年,《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鼓励外商投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 12、2005年,党委会报告《坚定不移地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新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

### 【照片】

- 1、1992年9月,首届“乌洽会”召开
- 2、2010年5月,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召开
- 3、一组反映改革开放初期新疆口岸

## 第四部分 丝路重启

2013年，习近平主席提出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倡议，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新疆全面贯彻中央第二次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坚定地承担起“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角色，加快建设步伐，取得了许多阶段性重要成果。历史和实践已充分证明，虽然“一带一路”建设借用古代“丝绸之路”这一历史文化符号，但它既不是古代“丝绸之路”的复兴，也不是古代“丝绸之路”的翻版，而是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伟大创新。新时代，倡导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主题，重拾、传承和弘扬“丝绸之路”精神弥足珍贵。

### 第一单元 “一带一路”倡议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要使命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迅速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和广泛参与。加快“一带一路”建设，成为一项造福各国人民的伟大事业，将有力地促进沿线各国经济繁荣与区域经济合作，加强不同文明交流互鉴，促进世界和平发展。新疆作为国家确定的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加快核心区建设，对于深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构建中国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贯彻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和使。

#### 展出内容：

- 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单行本）节选
- 2、2013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照片（新疆日报）
- 3、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 4、2014年APEC峰会领导人合影照片
- 5、丝路基金LOGO图标
- 6、2015年2月1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会议现场照片
- 7、《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内容图示
- 8、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成立签约仪式照片
- 9、亚投行成员国国旗环绕亚投行标志图
- 10、中蒙俄三国元首见证《建设中蒙俄经济走廊规划纲要》签署合影照片
- 11、2017年3月17日，联合国安理会大会现场照片
- 12、2017年5月，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各国领导人合影照片
- 13、习近平总书记《携手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演讲视频

- 14、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示意图
- 15、2017 年 10 月，十九大将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等内容写入党章
- 16、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5 周年座谈会照片
- 17、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标识
- 18、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现场照片
- 19、“一带一路”核心概念图示
- 20、“一带一路”大事记图表
- 21、2014 年 5 月，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照片
- 22、“六大经济走廊”布局图

### **第二单元 新疆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综合优势**

新疆是古丝绸之路的重要通道，是各民族迁徙融合的走廊，是“多元一体”文化和东西文明交融的地区，古有“总万国之要道”之称。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新疆在地理位置、自然资源、人文环境等方面具有无可比拟的综合优势。

展示内容：

- 1、新疆边境线地图（接壤国家、边境线标注）
- 2、新疆矿产图示（种类、储量、分布）
- 3、新疆农产品组图
- 4、新疆自然景观组图
- 5、新疆人文景观组图
- 6、新疆民族风情组图
- 7、新疆各民族合影照片
- 8、新疆 4A 级以上景区分布与统计图示
- 9、新疆各类开发开放平台分布与统计图示（19 口岸、6 边境城市、4 边境经济合作区、1 跨境经济合作区）

### **第三单元 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开局良好、行稳致远**

自 2014 年 5 月，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确定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以来，新疆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民心相通、资金融通为重点，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扎实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取得一系列建设成果，呈现开局良好、行稳致远的发展态势。

## 展示内容：

### 第一板块 政策沟通

-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意见》
- 2、《推进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 3、《推进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行动计划（2014-2020年）》
- 4、《新疆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指导意见》
- 5、2016年10月18日，陈全国主持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报道
- 6、《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总体规划纲要》
- 7、《关于支持新疆开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创新驱动发展试验的函》
- 8、《关于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意见》
- 9、《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加入共建中新互联互通项目南向通道工作机制的备忘录》
- 10、《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新疆)能源规划》
- 11、《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发展报告（2018年）》
- 12、《国务院关于同意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 13、新疆参与中哈、中塔、中蒙俄合作实施意见
- 14、中巴经济走廊示意图（标注新疆段）

### 第二板块 设施联通

- 1、2013-2018年新疆主要公路、铁路里程变化统计图
- 2、中吉乌国际道路货运试运行现场照片
- 3、2013-2018年新疆机场数量与新增航线统计图
- 4、乌鲁木齐航空国际航线首航现场照片
- 5、乌鲁木齐新客站照片
- 6、乌鲁木齐地铁一号线照片
- 7、双西公路示意图
- 8、17条国际光缆图示
- 9、疆电外送工程线路图（哈密南-郑州、准东-华东）
- 10、中巴经济走廊数字信息大通道开通前后通讯距离比较图
- 11、中兴能源巴基斯坦9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照片

### **第三板块 贸易畅通**

- 1、境外合作园区重点建设项目图片
- 2、外贸企业在疆投资的重点项目图片
- 3、首列新疆-中亚国际货运班列开行照片
- 4、中欧国际班列标识
- 5、首列“新丝路号”中亚国际班列开行照片
- 6、“一带一路”中欧国际货运班列联盟新疆宣言
- 7、2014-2018年中欧-新疆至中亚班列开行情况统计表
- 8、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照片
- 9、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多式联运中心照片
- 10、与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达成战略协议的物流公司标识组图
- 11、霍尔果斯新丝路商品展销会照片
- 12、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联检大厅照片
- 13、喀什经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照片
- 14、首届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论坛暨环球企业领袖西部（喀什）圆桌会议照片
- 15、2014、2016、2018年亚欧博览会现场照片（组图）
- 16、2014、2016、2018年亚欧博览会成果展示图
- 17、丝绸之路经济带克拉玛依论坛项目签约仪式照片
- 18、“天山云”丝绸之路交易中心照片
- 19、“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合作论坛会展现场照片
- 20、2016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第20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会场照片
- 21、中国新疆与哈铁快运签署共促物流发展合作协议现场照片
- 22、“一带一路”台商西部行考察团照片
- 23、新疆商品境外展销会照片

### **第四板块 民心相通**

- 1、自治区卫生援外活动照片
- 2、新疆各医院中外合作交流照片（组图）
- 3、吉国医院首次接入乌地区跨境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现场照片
- 4、新疆跨境远程医疗平台接入情况示意图（国内、国外）
- 5、接诊外籍患者照片

- 6、“艾德莱斯出天山”主题时装发布亮相中国国际时装周现场照片
- 7、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照片（组图）
- 8、2017 中俄纪录片展现场照片
- 9、丝绸之路服装节照片（组图）
- 10、“天山琴韵·丝路乐语”新疆民族特色乐器展照片
- 11、第二届丝路庭州音乐节现场照片
- 12、丝绸之路传统壁画艺术研讨会现场照片
- 13、中哈霍尔果斯文化交流中心照片
- 14、亚欧博览会中外文化展示周照片（组图）
- 15、第十三届全国冬运会照片（组图）
- 16、第三届亚欧电影展现场照片
- 17、境外重点孔子学院图片
- 18、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开业仪式现场照片
- 19、中国-中亚国家大学联盟成立现场照片
- 20、2017 中国新疆伊犁天马国际旅游节照片
- 21、中国新疆国际丝绸之路旅游发展大会现场照片
- 22、丝绸之路新疆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照片
- 23、2016 年首届丝绸之路科学节现场照片
- 24、克拉玛依市和巴基斯坦瓜达尔市签署缔结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照片
- 25、《中巴友谊之歌》中文歌词

#### **第五板块 资金融通**

- 1、巴基斯坦哈比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照片
- 2、首届丝绸之路经济带金融（资本）论坛现场照片
- 3、塔吉克斯坦索莫尼挂牌交易启动仪式现场照片
- 4、2017 年中哈双边本币合作座谈会现场照片
- 5、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委员会授牌仪式照片
- 6、绿色金融实验区建设项目对接签约照片
- 7、新疆跨境人民币业务数据统计图
- 8、新疆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国家图示
- 9、新疆 A 股上市公司图示
- 10、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成功试行坚戈现钞跨境调运现场照片

## **第六板块 民营企业**

- 1、新疆企业境外投资项目与资金统计图示
- 2、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公司总部照片
- 3、特变电工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的热电联产项目照片
- 4、特变电工承建蒙古国乌兰巴托—曼德勒戈壁 330 千伏输变电项目照片
- 5、特变电工承建巴基斯坦 100MW 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项目照片
- 6、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科技合作论坛特变电工总部现场照片
- 7、华凌集团总部照片
- 8、华凌市场建材进出口基地照片
- 9、格鲁吉亚华凌国际经济特区第比利斯海商业广场照片
- 10、格鲁吉亚华凌自由工业园区照片
- 11、格鲁吉亚巴塞斯银行照片
- 12、广汇汇领鲜北站冷链物流基地照片
- 13、广汇能源在哈萨克斯坦投资的斋桑油气区块照片
- 14、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照片
- 15、金风科技风机组装现场照片
- 16、金风科技“一带一路”风机项目分布图
- 17、埃塞俄比亚金风 ADAMA 风电场照片
- 18、金风科技巴基斯坦高温机组项目照片
- 19、金风科技罗马尼亚 Mireasa Energies S. R. L. 50MW 项目照片

## **第四单元 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扬帆起航、前景广阔**

进入新时代，国家对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作出了新部署新要求。“一带一路”作为中国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和经济外交的顶层设计，作为今后相当长时间对外开放和对外经济合作的管总规划，迈进了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重大项目建设和产能合作为重点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根据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新疆形成了以“一港、两区、五大中心、口岸经济带”建设为主要抓手的核心区建设“路线图”，核心区建设由“大写意”阶段跨入“工笔画”阶段。

### **展示内容：**

#### **第一板块 “一港”**

- 1、《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 年）》
- 2、《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3、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发展图示

4、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西行班列 19 条欧洲、中亚国家“点对点”运输线路图

## **第二板块 “两区”**

1、2014-2018 年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发展情况对比图

2、《国务院关于支持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若干意见》

3、《关于金融支持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意见》

4、霍尔果斯位置图示

5、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俯瞰照片

6、兴业银行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支行开业照片

7、霍尔果斯站照片

8、霍尔果斯历代国门照片（组图）

9、西部管道霍尔果斯压气首站照片

10、《关于推进喀什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结合点、增长极和区域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11、《推进喀什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结合点、增长极和区域中心建设行动计划（2015~2020 年）》

12、喀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示

13、喀什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照片

14、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科创中心照片

15、《喀什临空经济区发展规划》

16、喀什国际内陆港建设现场图

## **第三板块 “五大中心”**

1、交通枢纽中心

《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交通枢纽中心建设规划（2016-2030 年）》

新疆综合交通网络示意图（铁路网、公路网）

2013-2018 年新疆铁路货运量变化统计图

喀喇昆仑公路建设施工现场照片

2、商贸物流中心

《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商贸物流中心建设规划（2016-2030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中欧班列集结中心俯瞰照片

中欧班列路线图

正威新疆“一带一路”产业园项目开工奠基仪式现场照片

苏宁新疆家电物流基地照片

2016 第一届亚欧国际自保高峰论坛现场照片

新疆首家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园区在石河子开建奠基照片

电商入驻新疆一览图（电商标识组图）

中吉商业街在乌恰县开市照片

中欧班列乌鲁木齐集结中心扩建工程现场照片

### 3、医疗服务中心

《关于推进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医疗服务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

《中国·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医疗服务中心—中医民族医药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医疗服务中心建设规划》

丝绸之路健康论坛现场照片

丝绸之路医疗旅游联盟成立现场照片

### 4、金融服务中心

《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规划（2016-2030 年）》

### 5、文化科技中心

《关于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文化科教中心（文化体育部分）建设的实施意见》

《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教育文化（教育部分）中心建设规划（2016-2020 年）》

《关于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文化科教中心(科技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丝绸之路经济带旅游集散中心的“一带一路”云大数据中心试运行现场照片

丝绸之路经济带旅游集散中心照片

丝绸之路申遗成功现场照片

丝绸之路中国段申遗点示意图

## 第四板块“口岸经济带”

1、18 个对外开放口岸分布示意图

2、“顺丰号”阿拉山口首发现场照片

- 3、唐山·曹妃甸港在新疆阿拉山口正式设立内陆港签约仪式照片
- 4、中欧茶咖国际交易中心阿拉山口揭牌剪彩照片
- 5、阿拉山口爱菊农产品物流加工园区照片
- 6、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照片
- 7、阿拉山口亚洲最大“全天候”室内集装箱换装场照片
- 8、巴克图口岸新联检厅照片
- 9、巴克图“一站式”电子查验设备通关照片
- 10、巴克图农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照片
- 11、都拉塔口岸照片
- 12、都拉塔口岸中小微企业签约仪式现场照片
- 13、都拉塔口岸中亚国贸城暨游客服务中心照片
- 14、都拉塔口岸融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哈萨克斯坦 Tengri 投资集团签约都拉塔口岸进口肉类加工项目合作协议现场照片
- 15、吐尔尕特陆运（公路）口岸照片
- 16、伊尔克什坦陆运（公路）口岸照片
- 17、乌拉斯台口岸照片
- 18、红其拉甫陆运（公路）口岸照片
- 19、卡拉苏口岸照片
- 20、霍尔果斯陆运（公路）口岸照片
- 22、喀什机场口岸照片
- 23、老爷庙陆运（公路）口岸照片
- 24、红山嘴陆运（公路）口岸照片
- 25、吉木乃陆运（公路）口岸照片
- 26、塔克什肯陆运（公路）口岸照片
- 27、乌鲁木齐国际机场空运口岸照片
- 28、阿黑土别克陆运（公路）口岸照片
- 29、木札尔特陆运（公路）口岸照片

### 尾篇

-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带一路”讲话辑录
- 2、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疆的亲切关怀
- 3、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主题宣传片（待拍摄，五分钟左右）

- 4、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主题歌（待创作）
- 5、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LOG标识（待设计）

### 结束语

新疆“丝绸之路”档案文献展通过真实的档案文献，让人们全面了解“丝绸之路”的历史，充分认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特殊重要意义，深刻理解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让我们弘扬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进一步增强“五个认同”，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坚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团结奋进，共同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疆篇章。

# 新疆“丝绸之路”档案文献展项目(含档案珍藏室、名人档案室) 设计要求

## 一、展览主题及展厅面积

新疆“丝绸之路”档案文献展，展厅面积约 2800 平方米。

## 二、主题内涵

1、突出新疆在不同历史时期在“丝绸之路”上的特殊重要作用,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多民族大一统格局是我国自秦汉以来就基本形成的历史传统和独特优势。

2、体现新疆文化多元一体，新疆各民族文化扎根于中华文明沃土，是中华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新疆各民族是中华民族血脉相连的家庭成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

3、展现新疆承担起“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角色的历史必然。被确立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新疆，重焕生机，迎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正在以交通枢纽、商贸物流、文化、科教等五大中心建设为契机，充分发挥独特的区位优势，积极联通国内国外十多亿人口的大市场，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大潮流。确保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不仅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而且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是党中央治疆方略的集中体现，是国家利益的集中体现。

## 三、展览的目的和意义

1、打造新疆档案展览精品，发挥自治区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传承历史文化，让各族干部群众增强“五个认同”，激浊扬清，正本清源。

2、主动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发挥档案的宣传教育作用，力争把该展览打造成为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对外宣传和推介的窗口。

## 四、展览内容

1、在甲方提供的展览大纲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展览主题，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展

览内容。展览内容应包含展板内容、展柜内容和多媒体展示内容等几个方面，需设计方分别提供方案及内容目录。

2、展览所需展品的搜集、整理、扫描、仿真复制以及版权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根据档案展览要求，展品图片清晰可辨，像素不低于 800 万。

4、展览解说词撰写并经专家审定。

5、设计制作以丝绸之路为主题的影片 3-5 分钟，提供脚本或大纲。

6、设计制作与展览相关的文创产品不少于 3 种，每种不少于 2000 件。

7、本项目含档案珍藏室、名人档案室的设计、装修、陈列等。

## 五、艺术表现形式

1、艺术表现形式及设计理念应反映中国传统文化、体现新疆历史文化特点以及档案馆文化特色。

2、表现形式应多样化、现代化、科技化。应包含雕塑、浮雕、沙盘、场景、多媒体、电子查询、触摸互动电子屏、以及其他先进的展览辅助表现形式，增加展览的实用性、趣味性，提高展览品质。其中，根据展览大纲必须包含的内容如下：

①全景式展现新疆地形地貌、口岸分布模型，不小于 140 平米；

②古代丝绸之路路线图电子沙盘，不小于 16 平米；

③新疆古代文化遗址分布图，不小于 6 平米；

④反映丝绸之路内容的敦煌壁画复原，数量不少于 2 幅，面积不少于 8 平米；

⑤新疆历史文化主题雕塑，铜铸材料，数量不少于 5 个，高度不低于 3 米，具有较高艺术水准的原创设计，根据展览大纲内容需求，雕塑设计须以丝绸之路的史前传说、凿空西域、丝绸之路的东西方文化交流、新疆屯垦戍边以及民族团结等方面的内容为主题，投标时须提供正式设计稿；

⑥电子触摸屏两处，含内容设计制作，投标时须提供内容设计大纲。

⑦“一带一路”路线电子示意图，不小于 16 平米。

在这些内容的基础上，请根据展览内容进行其他个性化设计。

3、装修材料应适合档案展览，安全、绿色、环保。

4、展柜、展板、灯光的设计应充分考虑档案展的特点和要求，考虑参观者的需求，制作精良、用材考究，注重细节。

5、应配备先进语音导播系统。

7、展览整体设计风格应大气、简洁、恢宏，兼具历史与档案的厚重感、多媒体产品的科技感，并体现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快速发展的蓬勃生机。

## 六、主要电子设备数量及参数要求

根据展览的面积和空间需要，招标展览内容不得低于以下电子设备的数量：

1、55 寸液晶屏，3x4 大型电子拼接液晶屏；65 寸液晶屏，不少于 8 台；分辨率均不低于 1920x1080p 。配套音响设施不得少于两套，左右主音箱两分频单 12 寸全频音箱。

2、32 寸商业显示器不得少于 8 台，分辨率：1920x1080p。

3、55 寸立地式查询机不得少于 3 台，分辨率：3840x2160p。

4、55 寸电子查询机不得少于 3 台，分辨率：3840x2160p。

5、高清激光投影仪及音响配套设施不得少于 3 处。亮度 $\geq$ 16000 流明；分辨率 $\geq$ 1920 x 1200（高清）；左右主音箱：两分频单 12 寸全频音箱。

6、49 寸商用显示器不得少于 17 台，55 寸商用显示器不得少于 1 台，分辨率均不低于 3840x2160p。

7、语音导播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①团队智慧讲解系统, 针对领导接待及各种大型团队接待的现场讲解需求；

②耳挂跟随讲解系统, 用于小型团队讲解接待, 发射机不少于 5 台，小耳挂接收机不少于 160 台；

## 七、装修装饰材料（地面、顶面、墙面）

1. 地面材料：水泥自流平加博物馆专用地板胶

总厚度 $\geq 3.0\text{mm}$  耐磨层厚度 $\geq 0.6\text{mm}$  防火等级 $\geq \text{Bf1-S1}$

2. 顶面材料：专用铝方通

规格 $\geq 5\times 9\text{cm}$ （高），铝的厚度 $\geq 0.5\text{mm}$

3. 高级展厅专用灯具（不含灯管、灯带）

①高级展厅专用轨道灯，数量不少于 100 个

②高级展厅专用射灯（多珠可转向），数量不少于 600 个

③高级展厅专用筒灯：数量不少于 60 个

4. 墙面的设计要求：体现和运用中国传统文化元素、丝绸之路和新疆历史文化元素。

## 八、专用展柜

根据展览内容需要设置展柜，高柜不少于 30m（高度 240-280cm）；矮柜不少于 120m（高度 100-120cm），展柜内均含灯光、积木展台。

## 九、合格证和质保期

所有布展装修材料需具有国家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和环保证明。乙方对甲方展览有 3 年质保期。

## 十、技术资料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设计与布展的总体方案，设计理念及详细文案，并附展品目录及档案文献资料图册。

2、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如下文件：

a. 序厅效果图 1-3 张；

b. 依照一、二层平面布展图和展览方案，各个部分的布展彩色立面图各 1 张；

c. 展厅内各部分重点场景效果图一套；

d. 各个区域施工图；

- e. 设计与布展工作安排进度表；
  - f. 以上各图设计文字说明一份。
  - g. 展览动态效果图一份。
- 3、装修材料规格、属性、品牌清单。
  - 4、各种设备技术参数、品牌、数量清单。
  - 5、艺术布展清单：雕塑、沙盘、浮雕、场景、展柜、展板、展架、灯光等的大小、尺寸、材料、规格、数量等。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 协议书

#### 第一部分 一般条款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设计、施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

##### 2. 项目范围

工作内容: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 4.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 \_\_\_\_\_元。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如下内容，并按先后顺序进行解释:

- 第一条** 招标文件、本合同协议书
- 第二条** 中标通知书
- 第三条** 深化设计与制作合同条款
- 第四条**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第五条**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第六条** 图纸和参考资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深化设计、展览制作。
7.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8. 违约
- 8.1 因甲方原因违约，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8.2 因乙方原因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9. 索赔
- 9.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9.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 9.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争议
- 10.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0.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履行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履行合同，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履行合同。

##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当暂停项目执行的，乙方应暂停执行项目。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2. 合同解除

12.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2.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1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签署、乙方提交履约保函后即告生效。

## 14. 合同终止

14.1 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即告终止。

14.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1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16. 乙方熟知

在合同签订以前，乙方被认为已经熟悉为执行本合同所应适用的法律、规范、标准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各种规定和要求；乙方熟知项目的性质、项目所在地情况；乙方熟知项目对设备、材料的特性、数量和质量的要求；乙方熟知执行项目所需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其它工作/服务的性质与工作量；乙方熟知为执行项目所有人员、设备、材料、物资供应以及施工机具设备进、出项目现场的要求；乙方熟知为执行本项目的交通运输条件和情况；以及作为合格的乙方应当知悉的所有执行本合同项目相关的其它事项。

乙方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已经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候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它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

乙方已充分估计了上述事项对项目的影响以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责任和风险，乙方承担这些责任和风险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按照良好的行业惯例，如果有任何工作、服务或供货未在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图纸、附件或其它任何文件中明确提及，但却是成功执行本合同建设合同项目和圆满完成本合同项目下的工作所需要的，此服务或供货应视为已经预先包括在合同中并成为乙方工作范围(合同工作)一部分。乙方提供的此类服务或供货不构成变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18. 补充条款

- (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修改。
- (2) 乙方应积极为甲方办理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手续。
- (3)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约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二部分 特殊条款

### 1. 项目内容：

1.1 设计内容包括设计建设、装修装饰、陈列布展，并根据甲方要求作相应调整设计，最终形成后期制作的图纸和相应的工作规范。

1.2 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设计规范和规定，并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细部做法要准确、完整及可行，保证设计质量。

1.3 乙方根据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经甲方最终确认本项目的布展与施工。

### 2. 负责人

3. 甲方负责人：\_\_\_\_\_乙方负责人：\_\_\_\_\_

### 4.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及制作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深化设计方案文本			A3 尺寸文本+电子版
2	深化设计方案多媒体 演示视频文件			A4 文本+电子版
3	成果图终稿			A3 尺寸文本+电子版
4	成果图预算			A4 文本+电子版
5	布展现场影像资料			纸质版+电子版

### 5. 设计与制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按项目进度支付或按业主规定执行。

5.2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每笔合同款后须开具与签订合同时乙方名称一致的发票。

### 6.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

6.1.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场地和制作条件，并将项目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通，保证项目需要；

6.1.3 甲方保证项目现场与公共道路之间必要的交通条件，以满足乙方进行项目制作的需要。

6.1.4 甲方拥有乙方交付的深化设计方案的版权和所有权（包括文本和多媒体演示视频文件），乙方除在深化设计方案上可以享有“设计者”的署名权外，对于该方案的著作权的其他权利均唯一、完全地归属于甲方；对于其他深化设计成果，甲方拥有使用权。甲方使用上述深化设计方案及其他设计成果不受时间、地域的限制。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2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深化设计方案、制作图纸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的设计意图,如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乙方提交的深化设计方案和制作图纸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修改深化设计方案或制作图纸并确保最终获得甲方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认可,由此产生的深化设计调整及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长。

6.2.3 如乙方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和制作图纸中存在缺陷,则无论何时,乙方都应根据甲方、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政府质监部门的要求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弥补该缺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深化设计及制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款的2%;

6.2.5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将扣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6 乙方交付深化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论证、审查会议并根据会议结论进行必要调整补充,形成新的深化设计文件,但相应费用不再因此而调整。

6.2.7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相关制作图,完成展览制作工作。

6.2.8 乙方按阶段向甲方提供展览制作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6.2.9 已完工展览制作部分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6.2.10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展览相关资料或将资料用于与本合同目的无关的其他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日 内,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将上述资料(包括复制件)或返还或销毁。

6.2.11 保密: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约定保密事项、涉秘人员、保密期限及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保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 双方义务:

###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收到乙方的深化设计文件后,应及时出具明确意见,在乙方调整设计完毕

后，甲方应出具书面认可，以便乙方进入下一个阶段的展览制作工作。

7.1.2 甲方收到乙方的制作图后，应及时组织会审，并有权要求乙方作必要的更改，在乙方更改完毕后，甲方应出具书面认可。

7.1.3 甲方须就重大设计变更（包括项目规模、实用性质、工作周期、总体方案等变更）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修改或重新设计。

7.1.4 甲方组织设计图纸内部审查，并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确认，最终出具认可书面文件通知乙方。

7.2 乙方义务：

7.2.1 乙方对于深化设计及制作过程中所需的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助和参与甲方的设计及制作资料收集工作，协助甲方使深化设计方案及制作图获得批准；同时因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深化设计方案及制作方案进行修改或变更，直至甲方最后通过为止。

7.2.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深化设计及制作文件。乙方的深化设计及制作文件应先送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进行下一步工作，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对深化设计及制作文件进行修改。

7.2.3 乙方必须出席各个阶段深化设计及制作评审会议，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

7.2.4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规模配置合理的专业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以书面材料为准），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设计人员。乙方如有违反时，更换项目经理（除甲方同意项目经理在工厂监督加工定制布展产品外），甲方可扣除合同款的 2%；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设计人员影响本合同的实质履行，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5 乙方在阶段深化设计过程中不得少于 3 次邀请甲方参与方案评审会议，如未邀请甲方参与评审会议，1 次扣除签约合同款的 2%。

8. 质量和检验

8.1 制作质量应遵循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在深化设计及制作中确认的标准。因乙方原因致使制作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2 甲方可随时对项目质量进行检验，一旦发现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制作，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制作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 验收

9.1 验收标准：本项目的验收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惯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深化设计文件中确定的要求进行。

9.2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项目交接资料及交接报告。

9.3 甲方收到验收请求后 7 天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为期一周的评估，随后作出评估报告。报告中将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9.4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予以认可后，将视为乙方通过验收。

9.5 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评估或提出认可或修改意见，将视为乙方通过验收。

## 10. 质保期

10.1 质保期（即保修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0.2 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时，乙方应必须在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内凡属正常使用范围内出现的任何问题，乙方均实行全免费维修服务。

10.3 在设备使用的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出现质量问题的部分。

## 11. 安全施工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与地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确保施工安全，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 其他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3. 知识产权

13.1 乙方保证完成的所有深化设计文件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全部或部分专利或版权、不存在盗用商业秘密、不公平商业活动或其他事项为由提出的任何合法索赔。并且保证深化设计及制作文件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所列出的标准，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主动与第三方交涉并自行承担一切侵权及违约的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

13.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深化设计及制作文件，系专用于本项目，其著作权及使用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

13.3 甲方为使本项目得以实施，将享有对深化设计及制作文件的修改权。

## 14. 合同的中止和终止

14.1 甲方由于迫不得已的事由要求中止深化设计与制作工作时，必须在该事件发生

之日起 14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从通知乙方之日起 30 天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款。

14.2 当中止的深化设计及制作工作恢复进行，本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将给予乙方恢复深化设计及制作的时间。

14.3 出现下述的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按乙方的深化设计及制作方案进行项目后续工作，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

14.3.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按设计要求完成深化设计工作，任一深化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超过 7 天时。

14.3.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对深化设计及制作进行修改的。

## 第五部分 附 件

(响应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 新疆“丝绸之路”档案文献展项目 (含档案珍藏室、名人档案室)

##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_\_\_\_\_ (全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③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④ 信用查询记录；
  - ⑤ 正品产品的证明（根据需要提供）；
  - ⑥ 对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简介；
  - ⑦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 ⑧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6) 有关投标产品结构、技术性能详述；
- (7) 艺术作品详述；
- (8) 有关投标产品的检测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等；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质量保证书；
- (11)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其他资料参考格式。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二）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并携带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3、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完工期限: 质保期及保修承诺:		

注: 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 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两个表须内容必须一致。

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设计、供货、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4. 本表中“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及《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均保持一致, 如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附表 3-1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及费用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制造商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1						
2						
3						
4						
...	税费					
...	其他					
	<b>暂列金</b>					1000000
	投标总价					

注：1、表中“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 2、投标人的上述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计、制作、劳务、管理、设备、材料、安装、维护、运输、垃圾清运、保险、利润、税金、后期专家深化设计评审费用、版权费（如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各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分项报价涉及设备、材料部分，需注明制造商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涉及数量的部分应写明数量、单价金额、合计金额。
- 4、投标人在填写暂列金时，不能更改数值或漏项，如有投标被否决。
- 5、投标人须按“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中展览内容，规定数量、材质、尺寸（最低要求）填报此白表格，不足部分请投标人自行扩充，如漏项投标被否决。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四)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将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财务收款收据复印件附在此处，该收款收据的原件必须在开标时提交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

同时在开标时，将收据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全部工程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20\_\_\_\_年\_\_月\_\_日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职工及组织机构	企业总人数、具有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等情况。		
企业简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① 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书（如有）及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② 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审计报告、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等）（如有需要）。

以上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均为加盖公章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 3、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出具此声明函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小微企业名录网（<http://xwqy.gsxt.gov.cn>）的网络截图，如未附明确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络截图的，将不按小型、微型企业处理。如已附网络截图但有虚假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

4、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 供应商工商行政注册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2. 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3.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4、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附网页查询后的截图证明。

#### 5、正品产品的证明（根据需要提供）

注：须反映出产品的型号、规格等关键指标，格式自制。

#### 6、对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简介

注：对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简介，包括生产能力、销售能力、技术力量、组织机构等。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如有）
-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如有）
- 3、所投产品在质量、节能、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4、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资料；（如有）
-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是投标人认为有利的资料。

如有需要，上述内容可根据项目内容进行填写。

### 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工作内容	从事该 岗位时间
1					
2					
3					
...					

## 个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本表后应附： 1、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复印件（如有）； 2、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国家规定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4、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5、投标人须将拟投入工作人员填写本表内作为评审依据； 6、评审项目经理、总设计师工作经验时按投标人填写本表时间判定。

特别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招标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8、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备注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招标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②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或业主方开具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仅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即可)。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六) 有关投标产品结构、技术性能详述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详述）	性能说明（详述）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对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详述；后附所投设备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资料中应能简要反映出设备的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七) 艺术作品详述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	职称	作品获奖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八) 有关投标产品的检测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等

注：

1. 附投标产品的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等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供货产品的质量及环保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检测标准。
3. 所投产品必须通过国家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必须提供全部内容的《试验报告》的扫描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必须是有有效的检测报告或证明。

### (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_\_\_\_\_(全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十) 质量保证书

\_\_\_\_\_ (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履约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单位：\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十一）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包号）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 承诺书（2）

####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包号） 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 (十二) 其他资料参考格式

### 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位	数量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位	数量

注:

1、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如不填写视同为无。

投标单位: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新疆“丝绸之路”档案文献展项目 (含档案珍藏室、名人档案室)

##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_\_\_\_\_ (全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设计、施工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内容和格式自拟，建议版式采用 A3 格式。

## 附件资料一：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 299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